

有關婚姻牧民工作中的困難與機遇

王磊

婚姻家庭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天主教會關注的問題。天主教的神學傳統歷來擁有自己獨特而穩固的婚姻倫理，作為教會的訓導，指導了一代又一代的基督徒婚姻家庭。但歷史發展到近代，隨著經濟、科技的進步，思想的發展，人們的思想觀念和道德認知發生了很大的改變，對於教會傳統的倫理觀念和道德規範，信徒們不再奉之為金科玉律；許多人對物質生活的追求更勝於舉目向天關注靈魂的得救，對天主的誠命、教會的規矩漠然視之。另外由於不良宣傳的影響，人們對性

快感和性變態的奢望甚囂塵上，各地同性戀者更是搖旗吶喊。霎時間，今天的世界好似被變態與淫慾所充滿，聖經中所敘述的淫城索多瑪也顯得屈居第二了。眾所周知，在今天這樣一個複雜多變的社會中，基督徒的婚姻也不可避免的遭到了各種衝擊和挑戰。

這其中包括：養小蜜，包二奶，姘居，婚外情，婚外戀，第三者，網戀，婚姻外遇，家庭暴力等。我們看到，離婚者和打算離婚者都面臨著嚴重問題。

面對如此眾多的婚姻問題，這對從事婚姻牧
民者來說是困難，也是機遇。

婚姻雙方的準備不足造成困難

由於社會的飛速發展，人們的意識不斷發生
著變化，年輕人在這一方面最為突出，他們對甚
麼事情都追隨潮流，就連婚姻大事也在趕著時髦
追隨著潮流，只要求浪漫而不顧其背後真正的意
義。有些青年人結婚就憑一時的衝動，在沒有做
好準備的情況下而走進了婚姻的殿堂；有的人結
婚是出於同情；有些人結婚是為了逃避不愉快的
家庭。比如，父母經常吵架、家庭不和睦或從小
缺少愛等等；有的人結婚是因為孤單，比如性格
內向，交際面窄，朋友圈小；有的人結婚是因為
未婚先孕，為了解除懷孕的困擾。總之這些人結
婚都是不成熟的表現，是對愛不負責任的態度。
因為真正的愛必須是成熟的、穩健的、彼此犧牲
奉獻的；而那些準備不足而走進婚姻的人，沒有

真愛做基礎故經不起生活的考驗，那麼勢必導致
婚姻的危機。

信仰不同的困難

由於生活的需要，人們的生活範圍擴大了，
交際面廣了、朋友多了。因此年輕人在擇偶時，
會和不同信仰的人交往，這樣日久生情，會進一
步的走向婚姻，這時便出現了不同信仰的婚姻。
當然了，教會並不是絕對的反對這樣的混合婚
姻，教會的觀點是：只要他們能夠共同分享彼此
從各自的團體所得到的一切，而且互相學習對方
如何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忠於基督，這樣的婚姻，
我們也是贊成的。但是，我們也不應低估這種混
合婚姻所產生的種種困難，這些困難的起因，是
由於基督徒的分裂仍未解決，夫婦在自己的家庭
裡，難免會感到基督徒分裂的痛苦。宗教信仰的
差異，更可能加劇這些困難。有宗教信仰的分歧，
對婚姻本身的不同見解，還有宗教思想的不同，

都可能構成婚姻生活中緊張關係的來源，尤其在子女的教育問題上，由此產生宗教冷淡的誘惑。」（CCCC1634）從現實的生活中看確實是這樣的，有的人為了結婚在結婚前信誓旦旦，許諾的挺好，可是婚後就改變了態度，不再談婚前的許諾。所以說，不同信仰的婚姻因夫婦不互相尊重各自的信仰，而使得在價值取向上有所不同，這樣久而久之會導致婚姻的危機。

世俗主義的衝擊

今天，社會的發展是如此之快，在這物慾橫流、拜金主義的衝擊下，人們已失去以往的淳樸，變的自私自利爾虞我詐。婚姻生活在此也受到衝擊，正如梵二所說：「不幸的是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尊嚴並非到處閃耀著同樣的光明，反而為多夫多妻制、離婚的流行病、所謂的自由戀愛以及其它弊端，使之黯然失色。而夫妻之愛又往往為自私自主義、享樂主義及許多的節育措施所褻瀆。又因

今天的經濟、社會、心理及環境又為家庭製造了不少的困難。」（GS48）的確，一些家庭，由於貧窮，生活壓力大，溝通少，造成貧賤夫妻百事哀的狀況；對於富裕的家庭，就發生了婚外情。許多人在各自利益的驅使下，多年的夫妻之恩在一剎那化為烏有。

離婚漸漸被社會所接納

離婚在過去的社會中也有，但是過去還是比較保守，人們仍受老觀念的束縛，不容易接受這個事實。一方面是一個離婚的女人在傳統的社會中受到歧視，沒有經濟能力，沒有社會地位，更甚者有的連娘家也不接納她的離婚；另一方面，在舊社會中，父母對面臨破碎的婚姻總是勸和不勸離，有一種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思想，也就是所謂的『宿命論』。所以說那時的離婚現象少而又少。

而現今的社會中，人們受教育高了，男女的

地位平等了，人們的思想開放了，女人從家庭中走出，走進社會，有了自己的地位，工作。所以，當他們碰到感情問題無法解決時，就以離婚解決，不再同舊社會中的人那樣，思前顧後自己的生活怎麼辦等問題。也由於現代的社會尊重個人的自由和自主的權利，因而對於離婚的人，不論是從社會還是家庭來說，人們都可以接納。這樣以來為離婚提供了機會，故此人們對於婚姻的價值就不在重視，對婚姻持一種無所謂的態度也就是合則聚，不合則散。因此一旦婚姻遇到挫折，那麼婚姻就有破碎的可能。

教宗良十三世說：「再沒有比風俗的腐化更能招致家庭的毀滅與國家的顛覆。顯而易見，家庭幸福和國家繁榮的死仇便是離婚制；離婚制起源於風俗的糜爛，同時經驗證明，它又給公私生活的日趨腐化，大開方便之門。何況，許可離婚之端一開，任何約束不能使之局限於預定範圍內。人如想到這點，則更可恍然於離婚制之為害

何其嚴重了。榜樣之力固大，淫蕩之力尤大。因了這種刺激，離婚的願望勢必日趨深入於廣大人群中，如瘟疫之傳播，如洪水之缺堤。」

婚姻破碎的後果

因著人們的隨意離婚（拆散）使一個幸福美满的家庭從此被破裂乃至徹底的毀滅，而其間最不幸和無辜的第一受害者就是他們的子女。子女們從此失去了一個溫馨、充滿父母親之愛的幸福家庭。由於父母的離異使得子女們從小就在他們的心靈烙印上了嚴重的創傷。家庭的破裂迫使他們從小就要做出無法想象的選擇，要麼就選擇父親而失去母親；要麼選擇母親而失掉父親。從此以後他們的生活是甚麼樣的處境都可想而知了。最嚴重的是他們的生活和教育等都沒有保障了。這對他們自己的未來會造成甚麼的後果，更是我們都可想而知的。一個沒有得到父母之愛的孩子，將來給他帶來的問題又會是甚麼呢？

婚姻的破裂，從人性而言也可謂是悲劇，因為離婚雙方也是不同程度的受害者；當然在一般人來看，特別對那些夫妻之間的愛已嚴重破裂的婚姻人士，表面看來已得到徹底的解決（解放）。但他們從此又背上另一個枷鎖，信仰中的惡表甚或聖事的限制。

特別是對女方來說，從此她在工作和生活上沒有了支持或協助的人，再加上讓她來承擔教養子女的話，她今後的生活負擔就會給她帶來很大的壓力和困難。在很多的時候，她們只能無奈的領著孩子返回到娘家。可是在很多時候，她們卻很難得到娘家的人和親朋好友的同情心與接納，而很多時候她們得到的是冷嘲熱諷和輕視，不是被接納，而是被拒絕。這是夫婦離婚後給女方造成的嚴重後果。

對男人而言，離婚給他們帶來的問題或造成的壓力和困難，相對來說也許少一些或輕一些，在工作上不會有多大困難和壓力，但是在他的生

活細節當中，還是需要別人的關懷和支持。因為人不是一個無情生物，而是有情感的人。在生活中充滿著喜怒哀樂的情緒的人，這一點對所有夫妻裡的雙方，都是無法否認或躲避的事實。這些夫妻之間的感情方方面面，在很多的時候不是說所有的人或那個人都能隨便能給予的。另外，嚴重的話，他也許自離婚以後由於上述原因，再沒有人來關懷他，體貼他而使他變成脾氣暴躁的人；變成一個心神不安和心胸狹窄的人。致使他自暴自棄，或反過來在沒有了婚姻的約束之下任意自己的肉慾，對其他未婚的女人或對已婚的家庭都帶來威脅，即是成為所謂的第三者，這對一個已離婚的男人來說是十分可能出現的嚴重問題和後果。

誰對此應負責任

首先教會作為有信仰的團體，應該在教會內，對於信友的婚姻家庭，在現有的文化素質及

能力或條件之下，盡己所能做好所有信友的婚前、婚後的婚姻牧民工作，培育或教育度婚姻生活的信友們。因為我們知道婚姻是天主親自建立的，所以它有神聖的單一性和不可拆散性。現今所有夫妻家庭都面臨著從社會極度發展而帶來的挑戰和危機。這就需要教會，特別是堂區重視婚姻牧民的工作，發現問題，更該消除問題。為信友創造化解婚姻問題的機會，利用各種機會給與信友信仰、婚戀、家庭的培育，讓他們在教會當局的陪伴與指導下戀愛、結婚、生活。

結語

為了真正的回應或彰顯天主起初在婚姻生活中對於人類愛的贈予和召回；為了傳宗接代和家庭的美滿幸福；為了社會的和平與順利發展；為了減少離婚的現象；特別是為了不要再增加或製造孤兒，願天下所有的人，包括社會上的各個階層，包括教會、家庭，都能共同維護婚姻的不可

拆散性，來建設和平、和諧的社會；建設美滿幸福的家庭。

這樣整個的人類社會不僅能和平與穩步發展，而且人類社會的未來也將會充滿希望。只有婚姻生活美滿，婚姻家庭才會幸福，而且天主對人類婚姻的初衷與目的，即：「天主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 19:6）和「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 1:27）才能得以實現。 □